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簡字第1704號

原告 來運租賃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一諭

被告 段森豪

胡峻嘉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從而當事人兩造既明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合意由某第一審法院管轄者，為原告之當事人即應向經合意之法院起訴，否則雖向原為法定管轄之法院起訴者，亦應認為無管轄權，此觀該法條之規定即明。

二、經查：原告依民法第185條、第196條、第216條之規定、債權讓與及租賃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，並主張其法定代理人陳一諭於民國111年6月26日向訴外人財運租賃有限公司（下稱財運租賃公司）承租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後，其於同日即將系爭車輛轉租予被告（下稱系爭租賃契約）。惟被告段森豪於111年7月9日駕駛系爭車輛搭載被告胡峻嘉，在行經南投縣台21縣66.5公里處時，因超速而自撞護欄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財運租賃公司因而受有損害，自得向被告請求賠償損害。嗣財運租賃公司已將其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予伊，伊自得請求被告連

01 帶賠償損害，是本件兩造係因侵權行為及契約涉訟。而系爭
02 契約第12條約定：因本契約發生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彰
03 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系爭契約附卷可稽（見本
04 院卷第2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
05 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管轄。至原告固主張臺中市為債務履行
06 地，故本院有管轄權云云，惟縱兩造有約定臺中市為債務履
07 行地，然兩造既已合意由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08 院，依上開說明，原告即應向該法院起訴，本院就本件並無
09 管轄權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
10 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11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2 日
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14 法 官 蔡汎沂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7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8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錢 燕